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4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市财政优抚抚恤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区退役局：

根据《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3〕24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4 年市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共 339 万元，其中基本优抚抚恤 339 万元、部分“三属”补差 71 万元。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4 年度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功能科目。请严格按照规定科学使用资金、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此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，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

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2024年1月3日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(含【09其他资金】提前下达2024年市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、部分“三属”(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)抚恤金市级补差资金)		
市级财政部门		汕头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410	
	其中: 省级补助		/	
	地方资金(地级市)		410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发放抚恤补助资金,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	按照当年审定人数
		质量指标	标准执行率	100%
		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优抚对象生活情况	有效促进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5%